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璃窗門」應更正為「玻璃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錯認本案檳榔攤與其有糾紛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率爾持石頭丟擲檳榔攤玻璃門，對他人財產權造成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賴瑩芳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5 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18102號

12 被 告 劉俊浩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14 號

15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6 行 中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俊浩於民國112年5月28日2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陳宜蓁
23 所經營之青仔王檳榔攤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石頭丟擲上
24 開檳榔攤之璃窗門，使該玻璃門破裂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
25 損害於陳宜蓁。嗣陳宜蓁報警，經警前往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陳宜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陳宜蓁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偵
30 查報告、免用發票收據、監視器翻拍翻拍照片8張、監視器
31 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
01 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07 檢察官 陳榮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游雅珮